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收集分拣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15.5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百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15.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692-89-01-240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2 分 51.331 秒, 32 度 15 分 47.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 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州湾行审备〔2025〕106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发文机构：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通政复〔2020〕97 号） 规划名称：《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文件名：《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0〕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规划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四区划定：将新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河口重要湿地划定为禁建区。将新区范围内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河口一般湿地、一般农田和重要的隔离防护用地划定为限建区。适建区：主要包括滩涂围垦区域和可供改造的虾池等养殖用地。已建区：通州湾新区范围内已开发建设且仍需保留的城乡建设用地。</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用地为工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产业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padding: 5px;">空间布局：规划通州湾新区远期形成“东港西城中海湾，一核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在通州湾示范区规划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padding: 5px;">土地利用规划：通州湾新区城乡用地规划共计2大类，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通州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共有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共计8大类，是一个以工业生产和居住生活配套功能为主的园区。规划工业用地2765.5公顷，占建设用地33.8%，人均39.5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d style="padding: 5px;">基础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废物处理和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配套设施齐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区划定：将新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河口重要湿地划定为禁建区。将新区范围内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河口一般湿地、一般农田和重要的隔离防护用地划定为限建区。适建区：主要包括滩涂围垦区域和可供改造的虾池等养殖用地。已建区：通州湾新区范围内已开发建设且仍需保留的城乡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产业类别	相符	3	空间布局：规划通州湾新区远期形成“东港西城中海湾，一核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在通州湾示范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4	土地利用规划：通州湾新区城乡用地规划共计2大类，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通州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共有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共计8大类，是一个以工业生产和居住生活配套功能为主的园区。规划工业用地2765.5公顷，占建设用地33.8%，人均39.5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5	基础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废物处理和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配套设施齐全。	相符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区划定：将新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河口重要湿地划定为禁建区。将新区范围内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河口一般湿地、一般农田和重要的隔离防护用地划定为限建区。适建区：主要包括滩涂围垦区域和可供改造的虾池等养殖用地。已建区：通州湾新区范围内已开发建设且仍需保留的城乡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产业类别	相符																							
	3	空间布局：规划通州湾新区远期形成“东港西城中海湾，一核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在通州湾示范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4	土地利用规划：通州湾新区城乡用地规划共计2大类，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通州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共有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共计8大类，是一个以工业生产和居住生活配套功能为主的园区。规划工业用地2765.5公顷，占建设用地33.8%，人均39.5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5	基础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废物处理和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配套设施齐全。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新区）规划相符。																										
	②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该园区优先引入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和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																										

	<p>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本项目位于东安科技园海明路113号，为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布局。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要求。</p> <p>2、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0〕21号）相符性分析</p> <p>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国家高档面料产业创新基地、全国家用纺织品制造基地和国家产业用纺织品新材料创新基地，围绕以上主导产业，配套检测检验、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待园区面料产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适时适度延伸产业链、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等产业。北片江珠路以北原东安工业集中区保留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规划时段为2020-2035年。</p> <p>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东安科技园海明路113号，为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定位布局。</p>		
表1-2 与通州湾环发〔2020〕2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园区开发时序、区内各片区产业与用地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52 平方公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约 0.38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区内，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布局，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00m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经达	相符

	线一单”成果，明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督促印染行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北片江珠路以北原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部分，在发展过程中应满足本次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标后排放。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尽快启动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排口调整工作。加快推进园区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 40%，逐步提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印染后整理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防治，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立绿化隔离带或有效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快区域供热管网铺设，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进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采用电能，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4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企业内的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包括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5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通州湾环发〔2020〕21号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已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州湾行审备〔2025〕689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113号，根据《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本项目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符合通州湾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通州湾示范区“三区三线”要求。</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见附图2，与通州湾示范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1。</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对照通州湾示范区“三区三线”划线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p> <p>②与《省政府关于印<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相符性分析</p>
---------	--

	<p>对照苏政发〔2023〕69号、苏政复〔2023〕24号、苏政发〔2020〕1号、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750 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苏政发〔2023〕69号、苏政复〔2023〕24号、苏政发〔2020〕1号、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相关要求。</p> <p>（2）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7μg/m³、24μg/m³、42μg/m³、25μg/m³、1.0mg/m³和156μg/m³。2024年南通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p> <p>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用水、用电在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负荷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禁止范畴（见表 1-3）。</p>
--	---

表 1-3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和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从严执	相符

			行。	
<p>②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表 1-4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p>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p> <p>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棉纺织》表1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p> <p>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相符
	禁止引入	<p>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p> <p>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居住用地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位于规划居住用地中的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居住用地。	<p>1、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逐步搬迁。</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管控范围内；不属于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范围内；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相符
		<p>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p>		
		<p>3、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位于规划居住用地中的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居住用地。</p>		
		<p>4、企业引入选址应符合规划设置的产业分区，即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高端家用纺织品生产区、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以及配套纺织产业生产区。</p>		
		<p>5、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p>		

		<p>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p> <p>6、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7、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为现状园区，保留园区内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p> <p>8、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p> <p>3、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对园区企业排放的 CODcr、BOD₅ 以及 VOCs 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已有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p>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企业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后再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2、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p>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相符

	<p>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km^2，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 1091.79hm^2，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text{亿元}/\text{km}^2$。</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园区新建污水厂污水回用率达到 40%，企业污水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工业用水总量 12.34 万立方米/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2 万立方米/日。</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text{ 吨标煤}/\text{万元}$。</p> <p>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5、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本项目仅使用电能。</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园区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5、表1-6。

表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发〔2022〕142号、苏政发〔2020〕1号、苏自然函〔2023〕880号、国函〔2023〕69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	相符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	本项目污染物	相符

物排放管控	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 于原料的石油加	相符

	<p>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海洋岸线，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相符，见附件11。			
表1-7 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管控单元名称	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南侧约750m，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不在太湖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2)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二) 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	符合

	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	符合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州湾办发〔2022〕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11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对照《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			

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113号，属于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通州湾办发[2022]27 号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落实《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围绕临港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纺织、高新技术、现代物流及城市配套功能等产业方向，构筑“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p> <p>4. 区内严格禁止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严格限制新增围填海，围填海项目要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禁止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在海上布局。</p> <p>5. 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产业区与生活区等敏感目标间设置隔离带。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沿海、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均相符，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为工业用地，与《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生态，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从严核定海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排海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应满足国家、省相关要求。因发展需求确需新增排污口，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并符合相应手续。</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审批前需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表，提交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p> <p>2. 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3. 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引入产业范围内，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相符

	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p>	本项目为收集分拣一般固废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9 与通州湾办发[2022]27 号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现代纺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高档床品服装面料；高端服装、家用纺织品；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4) 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p>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工业区，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113号，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布局，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合
	污染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	相

	物排放管控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	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审批前需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表,提交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 (2) 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引入产业范围内,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91.79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2)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棉纺织》表 1 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 (3) 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收集分拣一般固废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p>(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档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档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根据表 1-10，本项目符合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关要求。			
(2)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 GB18599-2020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项目，贮存场所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填埋场，暂存场所废气达标排放。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空间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所在地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属于贮存场、填埋场，一般固废在室内进行分类暂存。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入场要求		
6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5.1.8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16889 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装饰、纺织等企业，收集分拣一般固废，符合 II 类场贮存要求
7	不兼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分类分区进行暂存。
8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 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中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 护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再生利用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经本报告计算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再生利用做产品	相符

	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仅收集转运，不涉及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噪声经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 HJ1091-2020 相关要求。			
(4)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相符性			
表 1-13 与 HJ2035-201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	相符	
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应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	本项目仅收集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仅收集皮革鞣制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	相符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相符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再生利用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贮存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相符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仅收集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仅收集皮革鞣制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且均带包装，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相符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本项目仅收集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仅收集皮革鞣制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且均带包装，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漏液	相符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本项目仅收集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仅收集皮革鞣制	相符	

		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SW17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且均带包装，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漏液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仅收集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仅收集皮革鞣制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且均带包装，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漏液	相符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贮存	相符
	贮存 GB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防渗设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 HJ2035-2013 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明确，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依托省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加强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数据对接，通过数据结构化，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入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自动识别排污许可信息与实际申报之间有无漏报，提升申报数据准确性。优化预警提醒功能，根据风险指标评估体系建立相对应的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自动预警焚烧设施工况异常、超期贮存等问题。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模块，逐步形成固危废管理“一张网”。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经平台收集进入厂区，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等，符合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23〕144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分拣、压块、暂存均在室内进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 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不属于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符合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环评已评估污水接管的可行性，企业承诺在实际排水前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符合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在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场所均在室内，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	相符

	<p>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施，分区存放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p>	<p>本项目收集分拣一般固废，需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按日申报。</p>	相符
	<p>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p>	<p>项目建设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单位，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3〕327 号文要求。			
<p>(7)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通环办〔2023〕48号文件，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因子不涉及石油类、硫化物，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行业，不属于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5涉及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本项目距离北侧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750m，符合通环办〔2023〕48号要求。

（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通办〔2024〕6号文，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符合通办〔2024〕6号文件要求。

（9）与新污染物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2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公告 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

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有毒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28 号）、《有毒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 第 15 号）、《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 A 修正案》（2014 年第 21 号）中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10）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自然资发〔2024〕273 号）**

对照自然资发〔2024〕273 号文，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符合自然资发〔2024〕273 号文相关要求。

（11）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通政发〔2024〕24 号文相关要求。

（12）与《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通政办发〔2022〕10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通政办发〔2022〕103 号，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海洋废弃物为重点，谋划“双碳”目标下“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坚持“三化”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的转变，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转运 15.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可有效帮助通州湾联动开发示范区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加强对一般工业企业产废管控，通过统一收集处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转运处理过程均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制度。

(13) 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55号文) 相符性分析

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5年，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管控，“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基本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转运15.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可有效帮助通州湾联动开发示范区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加强对一般工业企业产废管控，通过统一收集处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转运处理过程均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通百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昌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租赁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部分厂房（约 10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般固废治理项目。</p> <p>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3 年南通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 3237.94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79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8.81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5.6 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088.12 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不含秸秆）产生量为 796.11 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40.3 万吨，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15.28 万台。</p> <p>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79 万吨，收集能力与一般固废生产能力不匹配，区域分布不平衡。</p> <p>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可知，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已开发工业用地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15777.7t/a，纺织产业未开发工业用地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为 148152t/a，东安片区未开发工业用地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为 16595.52t/a，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472t/a，拟建热源点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为 100080t/a。经企业调研，已有部分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企业有意向将一般固废给百昌公司收集转运。</p> <p>百昌公司拟建设年收集转运 15.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本项目为仅为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分类、转运，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对一般固废处置。</p> <p>根据《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55 号文）明确，“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海洋废弃物为重点，谋划“双碳”目标下“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坚持“三化”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的转变，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p>
------	--

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着力打造“无废城市”建设通州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通州作出贡献。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项目，主要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加强对一般工业企业产废管控，通过统一收集处理，所以，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 15.5 万吨/年，转运至其他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服务范围以南通市为主。

本项目厂房租赁方为新扬公司，2012 年 8 月，该公司取得原如东县环保局批复（东环评[2012]33 号），2020 年 1 月环保设施通过自主验收，2022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2591175397M0010，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目前，新扬公司正常生产。

本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雨污排口与新扬公司共用，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雨水及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主体由出租方新扬公司承担。

2、项目组成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去向	备注
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	15.5 万	转运至有能力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收集转运 2400h, 300d×8h; 储存为 7200h, 300d×24h

2.2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耐火级别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厂房	一层	8	1000	1000	二级	丙类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分类储存，每个储存单元都设立围挡，围挡高度2.5米，确保不同代码的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主要为吨袋包装（1m×1m×1m）。

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量与储存库储存量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收集转运储存库储存量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储存区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需暂存量(t)	需暂存量*(m ³)	储存面积(m ²)	储存周期(d)	转运次数(次)	可储存量(长×宽×高)(m ³ /次)	可储存量(m ^{3/a})	匹配性
1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	1000	667	3	2	112	1.5*2*2=6	900	匹配
2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1000	667	3	2	112	1.5*2*2=6	900	匹配
3	900-001-S17	废钢铁	50000	33334	120	2	139	12*10*2=240	36000	匹配
4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3000	2000	8	2	125	4*2*2=16	2400	匹配
5	900-003-S17	废塑料	20000	13334	50	2	134	5*10*2=100	15000	匹配
6	900-005-S17	废纸	20000	13334	50	2	134	5*10*2=100	15000	匹配
7	900-006-S17	废橡胶	12500	8334	35	2	120	7*5*2=70	10500	匹配
8	900-007-S17	废纺织品	12500	8334	35	2	120	7*5*2=70	10500	匹配
9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000	3334	15	2	112	5*3*2=30	4500	匹配
10	900-009-S17	废木材	10000	6667	25	2	134	5*5*2=50	7500	匹配
11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10000	6667	25	2	134	5*5*2=50	7500	匹配
12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5000	3334	15	2	112	5*3*2=30	4500	匹配
13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0	3334	15	2	112	5*3*2=30	4500	匹配
合计			155000	103340	399	/	/	/	119700	匹配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一般固废种类比较多，一般固废密度平均以 1500kg/m³ 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其中, 一般固废储存区 600m², 根据上表合计, 一般固废分区暂存需 399m², 储存区可满足分区存放要求。本项目收集转运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 收集转运生产区,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其中,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分拣区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一般固废库 5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依托现有厂房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用量为 93.74t/a;	依托
4		排水工程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5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
6		消防工程	室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	依托
7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暂用出租方办公楼 1 间办公室	/
8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用于分类储存一般固废	/
9		运输	厂房内运输方式为叉车(电车)运输, 厂房外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
10	环保工程	废气	洒水抑尘	/
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³)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污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依托
1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保。	/
13		固废	危废: 在厂区设置一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在厂区设置一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贮存, 收集后委托处置。	/

			生活垃圾：配备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园区内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14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及物资等，事故应急池（520m ³ （已建25m ³ ，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池80m ³ ，需建415m ³ ））。	由新扬公司建设
15		雨水	初期雨水池（80m ³ ）	
16	依托工程	污水	2个化粪池（6m ³ +6m ³ ）	本项目雨污排口与新扬公司共用，雨水及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主体由出租方新扬公司承担。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来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组分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打包袋	吨包袋	吨袋	10	库存	/
2	机油	机油	瓶装	0.2	/	现买现加

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在车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一般固废来源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及南通市范围内产生一般固废的企业，共收集 15.5 万吨一般固废，具体收集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一般固废收集来源一览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总收集量(t/a)	来源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1000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巨佰羊毛制品有限公司等南通皮革生产企业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10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50000	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海门海新重工等南通范围内钢铁厂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3000	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海门招商局重工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20000	南通恒威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等南通范围内其他产废塑料厂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20000	昭泉印刷江苏有限公司、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水星家纺等其他产废纸企业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12500	南通佳烨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橡胶制品企业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2500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巨佰羊毛制品有限公司、水星家纺等其他产废纺织品企业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5000	变韵新能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南通通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其他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10000	南通东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产废木材企业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10000	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恒威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等其他产废纤维及复合材料企业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5000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及南通范围内产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0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及南通范围内产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合计		155000	/
注：本项目仅收集分拣一般固废，不涉及危废；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中不得涉及一类重金属。 *仅收集皮革鞣制加工业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的革屑和革灰。				

2.4 入场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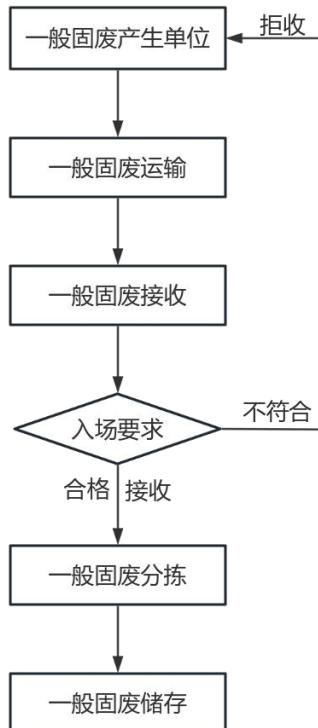


图 2-1 一般固废入场控制要求

(1) 一般固废进场要求

与供应方合作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处理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固废属性鉴定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管理、成分含量检测报告等不在危废名录内且有依据可以排除危险特性的可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需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

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2) 运输

拟建项目服务范围为南通市为主，确认属于一般固废后，由百昌公司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含应急预案备案）至产废单位收集，其运输车辆、运输驾驶员均满足一般固废货物运输资格要求。

厂区内通过叉车 SW14、SW17 将送入分拣区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后存入一般固废储存区。

(3) 接收

执行一般固废转移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一般固废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一般固废转移平台是否相符，对接收一般固废登记，将进厂一般固废数量、重量、代码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受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三年以上。

涉及包装的一般固废，检查包装材料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一般固废装卸，装卸在原料暂存区内进行。不符合要求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4）贮存

设置专门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封闭，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类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

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5）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物贮存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建立固体废物回收情况记录制度；建立环保监测制度；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线	打包机	1m×0.8m	3
	压块机	/	1
	叉车	3t	1

生产设备与申报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一般固废需打包，约 82000 吨。本项目影响

	<p>一般固废产能的关键设备为打包机，本项目打包机生产能力为 35t/h，按照设备最大产能设计，则总设计产能=35t/h×2400h×1 套=84000t，与需打包 82000 吨基本相符。</p> <p>本项目仅金属需要压块，本项目金属收集量为 53000 吨，本项目压块机生产能力为 24t/h，按照设备最大产能设计，则总设计产能=24t/h×2400h×1 套=57600t，与需打包 53000 吨基本相符。</p> <h4>4、公辅工程</h4> <h5>4.1 给排水</h5> <p>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约 93.74t/a，主要为员工用水、抑尘用水。</p> <p>(1) 生活给排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水污染源来自于员工洗手、冲厕污水，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报告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估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共 75t/a。</p> <p>本项目员工污水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p> <p>(2) 初期雨水</p> <p>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公式：</p> $Q=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p>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南通地区取281.97L/(s·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取0.78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按地面覆盖确定，综合径流系数为0.4; t—收水时间，(min)，一般取15min。</p> <p>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号文）：</p> $i = \frac{9.972(1+1.004 \lg T_M)}{(t+12.0)^{0.657}}$ <p>式中：i为降雨强度 (mm/min)； t为降雨历时，取值15min; T_M为重现期 (年)，取值3年。</p> <p>$q=1.692 \times 10^4 / 60=281.97 \text{L}/(\text{s} \cdot \text{公顷})$</p> <p>$Q=q \cdot F \cdot \Psi \cdot t=281.97 \times 0.78 \times 0.4 \times 15 \times 60 / 1000=79.126 \text{m}^3/\text{次}$</p>
--	--

全年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91.26\text{m}^3/\text{a}$ (791.26t/a)，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至厂区抑尘。

(3) 抑尘用水

为控制路面扬尘污染，需要洒水来保持地面湿度，减少起尘和扬尘，道路通过喷雾降尘，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总面积约为 1800m^2 ，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810t/a 。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或吸收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抑尘用水中 791.26t 使用初期雨水， 18.74t 使用新鲜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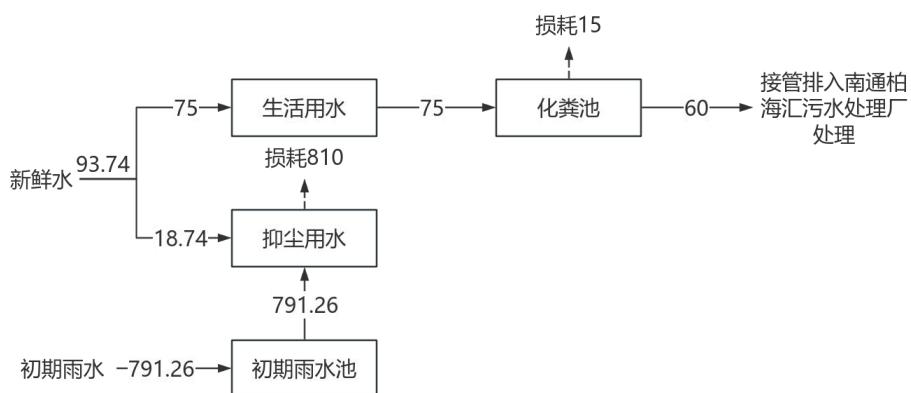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4.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房，电费自理，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 人，不提供住食宿。生产线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2400h，一般固废储存区每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h。

6、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利用已建生产厂房建设，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北侧为苏宁彩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泉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海明路，过路为美泽风电设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p>厂房租用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厂房至西向东分别为一般固废储存库、打包区、办公区。</p>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北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南侧</td></tr> <tr> <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东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西侧</td></tr> </table>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约 1000m²），目前，该厂房已建成，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污染有少量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本报告不再赘述。</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收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 15.5 万吨/年，工艺流程图下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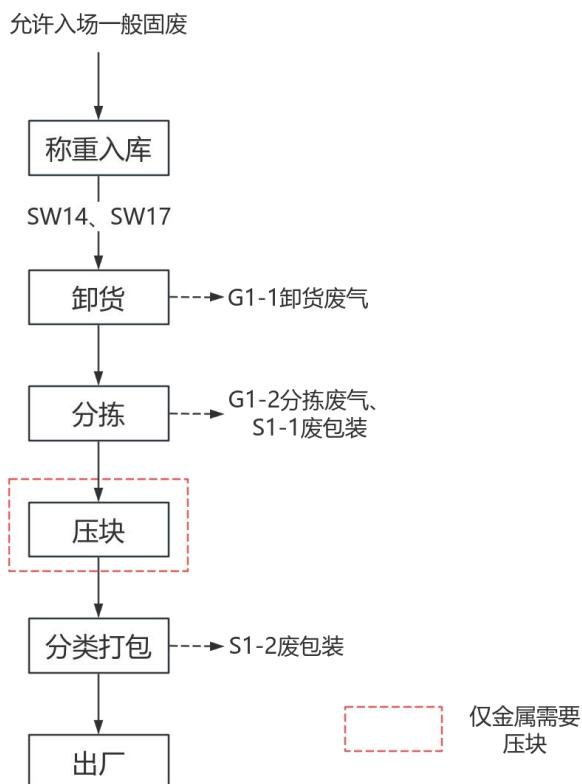


图2-3 收集转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入库: 一般固废运输车辆进厂经门卫进行登记, 库管确定来料厂家固废类别并进行称重。

(2) 卸货: 用叉车将货物从货车上卸至分拣区进行分拣,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粉碎、切割等工序。本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装卸过程中使用洒水降尘。

此过程产生 G1-1 卸货废气

(3) 分拣: 人工将需要分拣的一般固废进行分拣, 分拣后进行打包, 将金属边角料利用叉车运至压块区, 其他一般固废运至打包区。本项目使用人工分拣, 产生微量粉尘, 可忽略不计。

此过程产生 G1-2 分拣废气, S1-1 废包装

(4) 压块: 废金属分拣后利用叉车将废金属放至压块机进行压块。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压块, 在压块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此过程产生 S1-2 废包装

- (6) 暂存：将打包或者压块后的一般固废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存放。
(7) 出厂：暂存 2 天后转运至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对一般固废处置。

表 2-10 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拟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卸货废气	卸货	颗粒物	间歇	/
	G2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化粪池处理
	W2	初期雨水	雨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初期雨水池
固废	S1-1、S1-2	废包装	分拣、打包	吨袋	间歇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间歇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机油	间歇	
	S4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机油	间歇	
	S5	废启动电瓶	叉车、铲车	废电瓶	间歇	
	S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	间歇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间歇	环卫部门
噪声	N	设备运转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项目。南通新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从事 PVA、橡胶边角料(未硫化)、PA、PET、PP。</p>					
	<p>新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原如东县环保局批复（东环评[2012]33 号），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2591175397M0010，有效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目前，新扬公司正常生产。</p>					
	<p>目前，新扬公司建有 3 栋厂房等，由于市场原因，新扬公司将厂房车间二租赁给百昌公司，租赁 1000m² 厂房（车间二），原二车间为团粒生产车间，车间内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目前车间二内有输送等设备，待百昌公司入场前，全部清理干净，无相关环境污染问题。</p>					
	<p>车间二（1000m²）场地拟用于百昌公司收集转运 15.5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本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雨污排口与新扬公司共用，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雨水及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主体由出租方新扬公司承担。</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7μg/m³、24μg/m³、42μg/m³、25μg/m³、1.0mg/m³ 和 156μg/m³。2024 年南通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底泥本底质量监测报告》((2023)环检(0)字第(3373)号,附件12)中 G1 监测点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1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如下：</p>							
	表 3-1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南通金斯顿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西北侧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267-0.284	94.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个小时平均值	2.0	0.16-0.4	20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p>								
二、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纳潮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如泰运河。</p>								
<p>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p>								
三、声环境质量								
<p>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p>								

	<p>(污染影响类)》，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声环境数据，3 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日间 56dB (A)，夜间 51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h4>四、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4>五、电磁辐射</h4>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h4>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利用现有厂房，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表 3-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 (km)</th><th>生态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td><td>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北</td><td>0.75</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body> </table>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km)	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	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0.75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km)	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	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0.75	水源水质保护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具体见表 3-2、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4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至厂区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BOD₅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并满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如泰运河, 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	6~9	6~9	
COD	mg/L	500	/	350	50	
SS	mg/L	400	/	180	10	
NH ₃ -N	mg/L	/	45①	30	5 (8) ②	

TN	mg/L	/	70①	35	15
TP	mg/L	8①	8①	3	0.5

注：①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至厂区降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3-13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单位	≤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5	10
5	五日化生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	10
6	氨氮/ (mg/L)	≤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8	铁/ (mg/L)	≤ 0.3	—
9	锰/ (mg/L)	≤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mg/L)	≥ 2.0	2.0
12	总氯/ (mg/L)	≥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纳潮河，雨水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管控（pH 值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0mg/L、石油类≤0.05mg/L）。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号）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
(GB 15562.2-1995)。

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 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统计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量	60	/	60	60
	COD	0.024	0.003	0.019	0.003
	SS	0.018	0.01	0.008	0.0006
	NH ₃ -N	0.002	0	0.002	0.0003
	TN	0.002	0	0.002	0.0009
	TP	0.0002	0	0.0002	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4	4	0	0
	危险固废	0.266 (最大量)	0.266 (最大量)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即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行业。</p> <p>《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明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明确：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推动新建项目对标一流环保标准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审批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准入。</p> <p>环评审批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从环境质量改善、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改、扩建项目，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现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相对落后的，同步进行技术升级，所需总量指标原则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平衡。企业内部确无法压减总量的，不足部分可由所在远区或县级总量库供给。与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实施最优可达技术并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均可忽略不计，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p> <p>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核算，本报告有组织排放核算小于排污许可核算数据，本次报告采用产污系数法可行（详见下一章）。</p>
--	--

	<p>排污许可核算比选</p> <p>1、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中对于颗粒物等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p> $E = \sum_{i=1}^n E_i$ <p>式中: E—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n—排污单位排放某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数量。</p> $E_i = Q_i \times C_j \times T \times 10^{-9}$ <p>式中: 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Q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近三年平均烟气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设计值选取, 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运行周期年平均值选取), m³/h; C_j—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T—设计年运行时间, h。</p> <p>本项目无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故使用本报告所选系数合适。</p> <p>2、废水</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 增加重点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管理要求。</p> <p>综上, 本报告所选系数合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1) 水污染物: 接管废水量 60t/a, COD≤0.019t/a, NH₃-N≤0.001t/a, TN≤0.001t/a, TP≤0.0002t/a; 外排废水量 60t/a, COD≤0.003t/a, NH₃-N≤0.0003t/a, TN≤0.0009t/a, TP≤0.00003t/a, 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平衡。</p> <p>(2)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 零排放。</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p>
--	--

	(HJ 1033-2019) ,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厂房，施工期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固废等。</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汽车尾气、危废暂存废气等。</p> <p>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1、装卸粉尘 G1-1</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来源种类较多，均用吨袋包装，用叉车卸货，卸货过程中产生微量扬尘，本报告忽略不计。</p> <p>2、运输车尾气</p> <p>本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运输扬尘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p> <p>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等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等措施加强保洁清扫，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频次。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油系统挥发和排气管的排放，主要有 CO、NO₂、THC。CO 是燃料在发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主要取决于空燃比和各种汽缸燃料分配的均匀性。NO₂ 是汽缸内过量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高温下形成的产物。THC 产生于汽缸壁面淬冷效应和混合缸不完全燃烧。</p> <p>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汽车排放的尾气，汽车排放尾气中 NO₂</p>

的日均排放量可按下式计算：

$$Q_j = \sum_{i=1}^s B_i A_i E_i$$

式中：Q_j- 行驶汽车在一定车速下排放的 J 种污染物源强， mg(m · s)；

A_i--i 种车型的小时交通量， 辆/h；

NO_x 排放量换算成 NO_x 排放量的校正系数；

E_{ij}-单车排放系数，即 i 种车型在一定车速下单车排放 J 种污染物量， mg 辆 · m。

对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06）中单车排放因子根据上述执行标准的比值进行修正，具体为 CO 按 25%、NO_x 按 11.2%修正，其中 NO₂按 NO_x 值的 80%取值。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见下表。

表 4-1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g(km · 辆)

车速 (km/h)	小型车			中型车		
	CO	NO _x	THC	CO	NO _x	THC
30	46.66	0.57	11.02	38.16	3.6	20.79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设计车流量为小型货车或中型货车，小型货车装载约 5t，中型货车装载约 10t，小型货车运输总量的 30%，中型车运输总量的 70%，每年约需运输 18342 辆 · 次，则计算出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单位:g(km · s)

污染物	CO	NO _x	THC
生产期间	216.383	10.514	80.686

综上，本项目汽车在厂区运行距离短，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易于扩散，本报告忽略不计。

3、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危险固废产生量约为 0.266t/a（最大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较小，本报告忽略不计。

1.2 排污许可核算比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033-2019) 中对于颗粒物等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E = \sum_{i=1}^n E_i$$

式中: E—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n—排污单位排放某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数量。

$$E_i = Q_i \times C_j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Q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近三年平均烟气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设计值选取, 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运行周期年平均值选取), m³/h;

C_j—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T—设计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无排气筒, 仅无组织排放, 故使用本报告所选系数合适。

1.2 恶臭影响分析

①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4。

4-4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②类比分析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本项目不收集恶臭气味大的一般固废，且一般固废存储在密闭车间内，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10m 范围内无异味（强度约 0 级），本项目仅危废仓库涉及到臭气浓度排放，排放量较小且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对周边影响较小。

1.3 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厂界	4（上风向 1，下风向 3）	颗粒物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排放浓度以检出限一半计。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为准)
厂区 内	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CO、非甲烷总烃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所在地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1)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污水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 施	污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	化粪池	COD	320	0.019	接管 排入南通 柏海汇污水 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18		SS	140	0.008	
		NH ₃ -N	20	0.002		NH ₃ -N	20	0.001	
		TN	25	0.002		TN	25	0.001	
		TP	3	0.0002		TP	3	0.0002	
初期雨水	791.26	COD	200	0.158	初期 雨水 池	COD	180	0.142	回用 至厂区降尘
		SS	300	0.237		SS	210	0.166	

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确定。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 总排 口	60	COD	320	0.019	间接排 放	南通柏 海汇污水 处理厂	间歇
		SS	140	0.008			
		NH ₃ -N	20	0.001			
		TN	25	0.001			
		TP	3	0.0002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纬度	经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32°15'48.259"	121°22'53.887"

表4-10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 准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60	COD	320	0.019	350	50	0.003	50	是
	SS	140	0.008		180	10	0.0006	10
	氨氮	20	0.001		30	5	0.0003	5
	总氮	25	0.001		35	15	0.0009	15
	总磷	3	0.0002		3	0.5	0.00003	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350mg/L、SS180mg/L、氨氮30mg/L、总氮35mg/L、总磷3mg/L）。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



图 4-3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密封设计，具有防腐蚀、防渗漏等特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初期雨水

下雨时将15min内的雨水进入厂区雨污水管网，可将整个厂区雨水进行收集，经核算，本项目初期雨水791.26m³/a(791.26t/a)，雨水收集池容积为80m³，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图 4-4 初期雨水处理及回用工艺流程图

初期雨水收集后SS210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可回用于厂区降尘可行。

2.3 废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公司情况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负责主要服务范围为原东安科技产业园一、二期开发区域，园区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总

排口废水满足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A²/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为主的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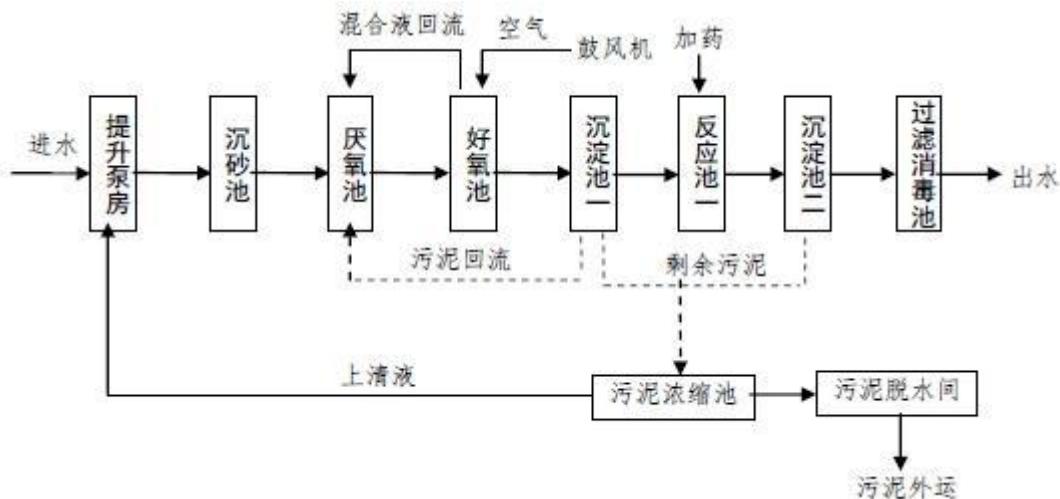


图 4-4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 COD320mg/L、SS140mg/L、NH₃-N20mg/L、TP3mg/L、TN25mg/L，可满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目前，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5 万 m³/d，可满足本项目 0.2 吨/天（年工作日按照 300 天计）的水量要求，占污水处理量的 0.0013%，因此，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投资低，工艺成熟，投资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至如泰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水环境监测计划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日常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SS、COD、NH ₃ -N、TP、TN	1 次/月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出口	pH、SS、COD、NH ₃ -N、TP、TN	2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天×1 次/天（下雨时）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移动声源有装载机、挖机，噪声强度值约 95dB (A)，为间歇性噪声，均在车间内行驶，作业时间仅能在生产时间内。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列出了常用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值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距声源 50m	距声源 100m	距声源 150m	距声源 200m
1	铲车	82~90	78~86	70~78	64~72	60~68	58~6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打包机等均为室内声源，本项目室外声源主要为引风机，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22-表 4-23。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总声功率级/dB(A)		X	Y	Z	E东	W西	S南	N北	E	W	S	N				
1		打包机	1	85	85	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40	0.5	5	125	53	9	58.8	51.2	51.4	55.1	8:00-12:0 0,13:00-17:00	15	42.8	S0
2	一层	压块机	1	85	85		10	40	0.5	10	120	53	9	59.6	56.2	56.4	60.1		15	38.6	S0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房南侧东向墙壁为X轴正方向，厂房东侧向北墙壁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室内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5~85dB 左右，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 (A) 左右。
- ③本项目加强建筑物隔声，防止噪声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门窗选用双层中空玻璃。
- ④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较少，经济可行。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导则推荐模式。

-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A) 左右。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2.6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55	47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55	45.4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55	40.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贡献值在 32.6dB~47dB 之间，各测点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	《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收集分拣包装转运主要为革屑和革灰（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不含铬且判定为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电池及电池废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一般固废，其各类收集量见表 2-6，一般固废收集、分类、打包、转运后，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对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启动电瓶、废包装。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使用袋装，分拣、打包后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送至车间暂存后送至有资质合作单位。

(3)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厂内运输车需要维护保养，此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 100 天保养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60kg/次，一年工作 300 天，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保养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3 桶/次，每个桶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

企业在维护设备、运输设备时会使用抹布清理，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启动电瓶

本项目在使用铲车、叉车过程中会使用启动电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启动电瓶为铅蓄电瓶，3-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至厂区抑尘，初期雨水池污泥为固体悬浮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合作单位。

4.2 固体废物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产品	副产品	鉴别属于产品	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削	1.5	√	—	—	—	—	《固体废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8	√	—	—	—	—	物鉴别标准通则》、《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06	√	—	—	—	—	
4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3	√	—	—	—	—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3	√	—	—	—	—	
6	废启动电瓶	铲车	固	铅蓄电瓶	0.05 (3-5年)	√	—	—	—	—	
7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沉淀	固	污泥	1	√	—	—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削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SW64	900-099-S64	1.5
2	初期雨水池污泥		初期雨水沉淀	固	污泥		/	SW07	900-099-S07	1
3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3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 I	HW08	900-218-08	0.18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6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3
7	废启动电瓶		铲车	固	铅蓄电瓶		T, C	HW31	900-052-31	0.05 (3-5年)

(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8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6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3	
5	废启动电瓶	铲车		HW31	900-052-31	0.05 (3-5年)	

6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 包装	一般工 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3	委托有技 术能力单 位处置
7	初期雨水 污泥	初期雨水 沉淀		SW07	900-099-S07	1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3.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要求设计和建设。本项目设置一个5平方一般固废仓库，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固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和防雨淋的功能，并已设置堆放点的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转运至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3.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8	设备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00d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00d	T, 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00d	T/In
4	废启动电瓶	HW31	900-052-31	0.05(3-5 年)	更换	液态	矿物油	3-5年	T, C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单位：t）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危险特 性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危废 暂存 间	5m ²	塑料桶 密闭包 装	0.5	II	60天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II	60天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III	60天
4		废启动电瓶	HW31	900-052-31				0.1	II	60天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根据危废暂存要求，危废贮存点需进行分区储存。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可满足分区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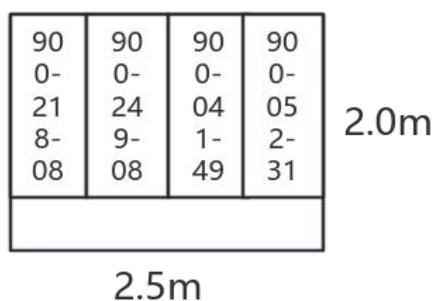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图

（3）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⑤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p>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⑧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时用桶装，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p> <p>（4）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规范贮存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④规范管理，认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规范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识。</p> <p>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2>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2> <p>为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源头控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暂存间、危</p>
--	---

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工作，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②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拣、打包、压块区、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4-25。

表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为危险废物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4-26。

表 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a	临界量 Q (t)	q/Q
1	危废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266	50	0.00532
合计						0.0053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18	桶装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桶	0.006	桶装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3	含油抹布	0.03	桶装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4	废启动电瓶	0.05	桶装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4）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37。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启动电池、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	泄露、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通过迁移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
危废库	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启动电池	泄露、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5）典型事故情形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易燃易爆物料，遇火源，易发生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A、生产车间危险性分析

①若生产设备选用的材质和制造存在缺陷，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设备变形、损坏，若接触易燃物品的容器未采取防静电措施或其防静电连接不可靠，

其静电积聚放电产生的电火花为易燃易爆环境提供引燃、引爆源，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电气线路过载、短路、接触不良、散热差、线路老化等设备和技术因素引起电气火灾，可能点燃搅拌系统内易燃物质，发生事故。

③贮存区内贮存大量的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等易燃物质，遇火源，易发生火灾事故。

B、危废仓库危险性分析

①若危废长时间不委托处置、仓库内通风不良，泄漏或挥发出的易燃物质或气体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仓库周围若出现火源、热源可能引起化学品燃烧、爆炸。

②若包装桶内残液较多，运输、装、卸过程中因碰撞等原因使得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可能发生事故。

C、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D、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或爆炸时，一般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物料会随之进入消防尾水，若消防水尾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设置雨水排口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在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储存在雨水收集系统内，雨水收集系统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A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建立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操作。组织专人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及时检修。

②采用符合安全条件设备，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

③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B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电气设置需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

②选用了防腐、防水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C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泄露后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造成影响。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D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一个方面：受到污染的消防水、雨水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事故废水收集及处置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编制说明，计算事故池容积。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丙类厂房最大存储量取 $V_1=0m^3$ 。

V_2 —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为丙类厂房， $5000m^3 < \text{厂房体积} \leq 20000m^3$ ，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3小时计，建筑物室内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分别为20L/s，25L/s，丙类厂房一次火灾需消防水量为 $48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雨水管道管径约为0.6m，管道长度约为70m，管道管径约为0.5m，管道长度约为100m，管道管径约为0.3m，管道长度约为150m，则 $V_3=50.005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

停止生产，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10q \cdot 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120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10.13mm。

F—区域面积，公顷，汇水面积约0.78公顷（以整个厂区面积计）；

$$V_{\text{雨}} = 10q \cdot F = 10 \times 10.13 \times 0.78 = 79.014 \text{ m}^3$$

由此，本项目选取丙类厂房进行计算事故池有效容积。

$$\text{所以 } V_{\text{总}} = 0 + 486 - 50.005 + 0 + 79.014 = 515.009 \text{ m}^3$$

本项目需建设520m³的事故池，出租方已设置25m³事故池，初期雨水池（80m³）可兼顾事故应急池用，还需建设415m³的事故池，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建设事故池由出租方建设。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内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安装了切断装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事故状态下，当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立即查看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详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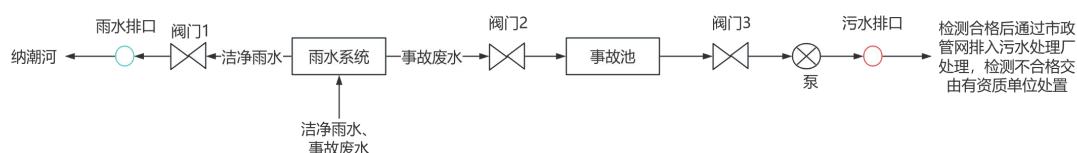


图4-6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事故状况下，阀门1、阀门3关闭，阀门2开启，检测合格后通过市政管网后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以上针对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和控制措施后，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可为当地环境所接受，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当企业发生危险物质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立即查看并封堵雨水排口，将污染控制在厂区，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资源。若事故废水泄漏外溢厂区外，采用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目前，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未建成。

（7）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

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2）风险防范工程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工程措施见表 4-29。

表 4-29 主要风险防范工程措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可行性
应急物资装备	消防砂、灭火器、消防栓	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
截留措施	雨水排口配备一定数量的黄砂封堵	能够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直排。
事故废水收集池	520m ³ （已建 25m ³ ，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池 80m ³ ，需建 415m ³ ）	容积可满足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	地面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等工程建设地面防渗措施

（3）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a、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 b、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一图两单两卡”）并备案情况。
- c、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p>情况。</p> <p>d、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p> <p>e、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p> <p>f、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p>2) 隐患排查频次</p> <p>a、装置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p> <p>b、车间(装置)直接管理人员、电气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p> <p>c、车间应结合班组安全活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应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p> <p>d、企业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p> <p>e、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基层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排查和专业排查，两者可结合进行；</p> <p>f、当同类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p> <p>(4) 应急处置</p> <p>根据不同的等级按照不同的制度向不同的部门进行上报。</p> <p>(5) 人员培训及演练</p> <p>1) 培训</p> <p>①应急组织机构的培训</p> <p>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突发环境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p> <p>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p> <p>培训时间：每年 1~2 次。</p> <p>②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p> <p>对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p> <p>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p> <p>培训时间：每月不少于 6 小时。</p> <p>③工作人员的培训</p> <p>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工作人员，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p>
--	---

	<p>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p> <p>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p> <p>2) 演练</p> <p>①演练准备内容</p> <p>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组织 1 次逃生演习和 1 次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p> <p>②演练组织；</p> <p>a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组织机构的领导和各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p> <p>b 单项演练：由各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重的单项科目的演练。</p> <p>c 综合演练：由应急组织机构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p> <p>3) 演练范围与频次；</p> <p>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p> <p>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4 次以上。</p> <p>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p> <p>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p> <p>(8) 应急监测计划</p>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p> <p>大气</p> <p>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p> <p>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p> <p>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p> <p>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p>
--	---

	<p>(1) 地表水</p> <p>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p> <p>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p> <p>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口、纳潮河等。</p> <p>(3) 地下水：事故地点下游布点，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氟化物等，采样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频次每天采样1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过程至事故结束）。</p> <p>(4) 土壤：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圆形布点，监测因子为石油烃、氟化物等，采样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1次，至少5个点，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过程至事故结束）。</p> <p>(9) 应急联动</p> <p>(1) 加强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衔接联动</p> <p>企业应急预案需建立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到与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应急救援保障、应急培训计划、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应急救援物资衔接。</p> <p>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联动，如产生泄漏、非正常排放、火灾事故时，公司须立刻将事故详情报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衔接联动，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2) 明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p> <p>主要职责为：制定和修改新增危险品、易燃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训练和演习；检查各项安全工作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发布和解除各项命令；负责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以及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妥善处理事故并总结经验教训。</p> <p>(3) 细化应急救援保障措施</p> <p>①内部保障措施：由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统一指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互救信息等存放在指定地点、指定保管人；设有固定电话对外报警系统，应急救援小组的手机网络系统；配备急救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p> <p>②外部救援：加强企业互助合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政府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相关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急救中心、区疾病控制</p>
--	---

中心、公安分局、区人民医院等。

(10) 本项目风险环境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15.5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市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明路 11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2'51.331"	纬度	32°15'47.04802"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启动电池；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废桶破损导致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若发生泄漏可能发生人员中毒、火灾等危害。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从生产管理、物质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②项目需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③项目需设有足够的防泄漏物质，如消防砂、吸附棉等，用来吸附泄漏物。④在发生事故时，立即查看并封堵雨水排口，严禁消防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1) 竣工验收内容

表 4-31 拟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15.5 万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质达接管要求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道路降尘，后期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排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入那潮河			
噪 声	生产 设备 等	噪 声	厂界隔声、合理 布局、距离衰减 等综合防治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危废暂存 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零排放			
固 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零排放			
绿化		-		-			
事故应急池		520m ³ (已建 25m ³ , 初期雨水池 兼顾事故池 80m ³ , 需建 415m ³)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风险物资		消防砂、灭火器等					
环境管理		专职人员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表3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启动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工作，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②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砂、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60	/	60	+60	
	COD	/	/	/	0.019 (0.003)	/	0.019 (0.003)	+0.019 (0.003)	
	SS	/	/	/	0.008 (0.0006)	/	0.008 (0.0006)	+0.008 (0.0006)	
	NH ₃ -N	/	/	/	0.002 (0.0003)	/	0.002 (0.0003)	+0.002 (0.0003)	
	TN	/	/	/	0.002 (0.0009)	/	0.002 (0.0009)	+0.002 (0.0009)	
	TP	/	/	/	0.0002 (0.00003)	/	0.0002 (0.00003)	+0.0002 (0.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3	/	3	+3	
	初期雨水污 泥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8	/	0.18	+0.18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含油抹布	/	/	/	0.03	/	0.03	+0.03
	废启动电瓶	/	/	/	0.05 (3-5 年)	/	0.05 (3-5 年)	+0.05(3-5 年)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